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18〕9号

申请人：黄 ，女，汉族，1957年 出生，住  
重庆市沙坪坝区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，住所地：重庆市  
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坪，该局局长。

第三人：谭 ，女，汉族，1951年2月1日出生，住重  
庆市江北区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<渝公沙坪  
坝（井）行罚决字〔2018〕15号>，于2018年2月12日向本

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<渝公沙坪坝(井)行罚决字[2018]15号>。

**申请人称：**处罚决定书事实与处理结果不清，处理不公平。对方先出手打人，我只是正当防卫，有证人公交车司机、车上视频作证。事后我也到医院进行看病，但井口镇派出所不闻不问，把全部责任推到我身上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2018年1月21日13时许，黄 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公交车站准备乘坐548路公交车时，与另一乘客谭 因上车时相互推挤发生纠纷，后黄 将谭 额头打伤。

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黄 的陈述和申辩、被侵害人谭 的陈述、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事实证明，黄 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属故意殴打六十周岁以上的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可以对黄 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五百元罚款的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适当，故呈请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对黄 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五百元罚款的处

罚决定。

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8年1月21日13时许，申请人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公交车站准备乘坐548路公交车时，与第三人因上车时相互推挤，发生纠纷，申请人将第三人头部打伤。

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井口派出所接警后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并作为治安案件予以受理。民警对申请人、证人进行调查询问，制作了询问笔录。

经调查，结合申请人陈述及辨认笔录、报案笔录、现场视频监控、到案经过、证人证言等证据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属殴打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行为，于2018年2月9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18年2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2. 受案登记表<渝公沙坪坝（井）受案字〔2018〕33号>；
3. 黄 户籍资料、询问笔录、辨认笔录；
4. 谭 户籍资料、询问笔录；
5. 韩 户籍资料、询问笔录；
6. 邵 户籍资料、询问笔录；
7. 徐 户籍资料、询问笔录；

8. 到案经过；
9.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
10. 行政处罚审批表<渝公沙坪坝（井）审字〔2018〕57号>；
11.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<渝公沙坪坝（井）行罚决字〔2018〕15号>及送达回执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公安行政机关，应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，具有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的职权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的事实，有第三人陈述、申请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视频监控等证据证明，本机关予以采信。案发时，第三人已66周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殴打、伤害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<渝公沙坪坝(井)行罚决字〔2018〕15号>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